

安徽开放大学文件

皖开大〔2021〕5号



安徽开放大学“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校教师素质，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主线，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以完善激励机制为保障，着力培养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到2025年底，实现“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双师型”教师占“双师型”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80%以上。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三、建设措施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规范教学行为，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对师德失范、师风不正的教师，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二) 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学院要充分利用校内资源，强化青年教师培养，通过现场教学观摩、实践教学指导等途径提升青年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

(三) 支持和鼓励教师参加由国家组织的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培训、考试、考核和认定。

同时，要广泛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能胜任教学任务的行业专家或生产一线技术骨干承担实践教学任务，构建稳定的“双师型”外聘教师队伍。

(五) 各教学学院要充分发挥大学系部优势，以教学团队建设凝聚系统“双师型”教师，推动“双师型”教师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实践。

四、资格认定

分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按省教育厅《安徽省高等职业院校

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达到教学论指导任务。

1.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或具有副教授或中级以上职称。

(二) 主要条件

在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基础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

1. 经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高等教育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如会计、审计、工程、机械、软件、工

艺、设计、法律、其他专业或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如律师、会计师、心理咨询师、翻译或外贸、管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城乡规划师等。

6.近五年，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二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或三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以上。

7.近五年，由学校选派到机关、企事业或基层单位挂职锻炼从事本专业工作半年以上，并取得经挂职单位或学校认可的实践应用性成果。

8.适应开放大学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经学校认定的其它条件。

五、激励与保障

各教学学院要高度重视“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鼓励和支持相关教师提高实践能力。学校